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述

1. 本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340563.47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明细，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 标的提供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后，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供应商。

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60%以上时，采购人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及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结算款：工程结算审核后，双方在结算审核意见书上盖完章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结清剩余工程款项（结算价-合同总价款的 80%-质量保修金=剩余工程款）。工程款按最终结算价计算，且未出现设计变更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其中税费按乙方提供发票的实际税率乘以最终结算后的不含税费用计取，但最高税率不超过合同所定税率。支付时应扣除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结算审核费：

- 1)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支付审计费用；
- 2)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10%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5%支付审计费用；
- 3)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不需支付审计费用。

4) 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核减率为核减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比例。

质量保修金：预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通过后第二日起算满两年后，经核实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修金。供应商也可提供自竣工验收通过后有效期至少 2 年的等价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担保，采购人可全额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4.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验收资料：（1）供应商需在竣工前 5 天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2）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有关资料；（3）因采购人造成的误工或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量而延长工期，合同工期也相应延长。

7. 合同签订：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分包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9. 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少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至少 5 年。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p>承包风险：以下费用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结算时不予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完成图纸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措施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及采购人委托的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成交单位应按建设、质量、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但工程费不调整。 3.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调整因现场条件引起的措施项目造价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平整、沉降引起的土方工程量的变化、地上/地下管线做出相应的保护措施等。 4. 由于天气及外部因素引起的为保证清单内容完成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换填等费用）。 5. 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工程措施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6.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项目中止、规模缩减，采购人将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支付费用，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7. 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市政管网损坏的处理及相关赔偿。 8. 处理质量通病而发生的费用。 9. 为保证施工进度和场地布置等需要的配合费。 10. 施工中所需大型机械设备的进退场等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的清场费用，施工淤泥的清运费，各项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费用及维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施工中所需的材料运输、垃圾外运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符合政府的要求，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施工期间的噪音排污费，交通疏导费等措施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踏勘现场（如需），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利因素，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4. 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是为供应商提供大体的信息和一般性的指导。供应商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地形、地质及自然条件所作出的结论和推论负完全的责任。并且有责任获取更多更详细的需要的相关资料，其费用也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	<p>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少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至少 5 年。在质保期限，如若发生工程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无偿为采购人进行质保修复。 2. 要求：合格。 3. 标准：执行国家、海南省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4. 其它事项：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

	罚。
3	<p>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海南省现行规范及要求。 2.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3.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4.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海南省现行规范及要求。
4	<p>设计以及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p>
5	<p>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或工程商洽按实调整。 2. 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增减的，按实调整。 3. 重复计算的，按实调整。 4. 若发生重大变更措施费按实调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重大变更：①涉及建设规模、基本原则、技术规范、重大方案等与既定涉及或合同发生变化的变更；②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变更。 5. 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审批必须按程序进行，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对于审批后的设计变更，成交人不得拒绝执行。
6	<p>★节能产品：工程量清单中的“安装工程”中的小便器、大便器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